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奧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319 版面 二版

桌球、羽球、舉重 奧運亮相 21日定案

有關單位研訂奧運決選標準及參賽原則比較表

體總(競技運動強化委員會)	奧運組團專案小組	教育部
研(修)訂內容		
1. 球類團體項目：取得奧運會分區參賽資格者。 2. 個人項目：取得國際總會認定之參賽資格者。 3. 技擊項目：因無客觀標準需獲得最近一屆(1991年起)亞洲(杯)錦標賽銀牌或世界(杯)錦標賽第八名以上成績者。 4. 有客觀標準而奧運會未訂參賽標準之項目：以最近一屆(1991年起)亞洲(杯)錦標賽及亞運會第2名成績，擇最優成績為參賽標準。 5. 有客觀標準且奧運會訂有參賽項目之項目：以最近一屆(1991年起)亞洲(杯)錦標賽及亞運會第2名成績，擇最優成績為參賽標準，如有2人以上達到標準則按奧運會所訂之最低參賽標準處理。	1. 由國際運動總會核准參賽資格之項目與選手：舉重、射擊、跆拳道、體操、羽球、桌球、擊劍、網球、角力、拳擊。 2. 須取得奧運會分區參賽資格者：女籃、棒球。 3. 遵照國際運動總會規定，並獲得最近一屆世界(杯)錦標賽前八名成績或亞洲(杯)錦標賽前2名成績者(期限自1991年元月1日起)：跳水、射箭、自由車(無客觀標準項目)、柔道、現代五項、馬術。 4. 遵照國際運動總會規定，並以1990年亞運會或1991年亞洲(杯)錦標賽第2名優成績作為決選標準，選拔擇優參賽者：田徑、游泳(跳水除外)、自由車(有客觀標準項目)。	1. 由國際運動總會核准參賽資格，並獲得最近一屆世界(杯)錦標賽前8名成績或亞洲(杯)錦標賽前2名成績之項目與選手者(期限自1991年元月1日起)：舉重、射擊、跆拳道、體操、羽球、桌球、擊劍、網球、角力、拳擊。 2. 3、4條原則同奧運組團專案小組部份。
研訂日期·研(修)訂精神		
80.12.19. 掌握專業特性及國際總會有關規定善加把關。	81.1.20. 志在奪牌，非在參加。	81.3.4. 1. 貫徹「精兵」政策，維持所有項目公平之參賽機會 2. 尊重組團專案小組決議。
說明		
未依運動項目特性明列適用原則	增列適用原則之項目	僅修訂第1原則
備註：田徑(2人)、跆拳道(6人)、棒球(20人)、柔道(2人)、射箭(3人)、射擊(2人)已符合原則及標準，取得組團資格。		

記者 鄭清煌 / 製表

記者 鄭清煌 / 報導

●桌球、羽球、舉重3個項目能否參加今年奧運會，21日組團小組會議將逐項個別討論，並聽取協會說明及意見。

教育部體育司長簡曜輝昨天表示，近年體育界對奧運組團原則持有正、反兩個意見，但教育部的「精兵」政策絕對不變，不過協會說話要說，一定會在組團會議時慎重考量。

昨天上午，羽協代表已赴體育司爭取，不過在上述前提下仍未獲肯定答覆，須俟21日方可定案。

桌協理事長莊村微則表示，已與奧會副主席李慶華約好，將於組團會議前再作努力，希望屆時能有一個令人滿意的答覆。

由於有關單位事前曾與這兩個協會聯繫過，所以昨晚全國體育團體領導人餐會，並未出現向教育部長毛高文

面詢的場面。

記者 鄭清煌 / 報導

●全國體育運動團體負責人餐會昨晚舉行，主人教育部長毛高文表示，目前體育施政工作是軟、硬並重，不僅重視校園體育教育正常化，及社會體育的發展，下個會計年度起也將於預算中凸顯重視具國際標準及一般硬體的建設工作。

這項餐會是毛高文上任後每年固定的一項聯誼活動，受邀對象為各全國性體育運動組織負責人及奧會要員，毛高文在致詞時勉勵大家追求體育事業更精緻化、進步，並呼籲體育界能延攬其他領域的人才來參與，不要有門戶之見。

全國體總會長暨中華奧會主席張豐緒則在會中，希望各協會尊重奧會組團原則，不要在意能否參加，而且今後幾年有多項國際競賽，才是體育界較適合的競技場合。



↑毛部長(右)與體育界領導人餐會，左起紀政、簡曜輝、張豐緒暢談體育經。

記者 黃育仁 / 攝影